

臺南市政府 113 年度第 1 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席：趙副召集人卿惠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略）

紀錄：黃紹峻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柒、業務報告：（如會議資料）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調整副食品費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係為 112 年第 2 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委員之提案，該會議決議本府社會局需先召開「113 年度第 1 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前會」後，將會議討論之結果由本府社會局代提案至本次會議中討論（附件 1，P45），本府社會局業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完成。
- 二、 查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之副食品費，日間托育為 1,000 元至 1,500 元，全日托育為 2,000 元。若日間托育提供副食品三正餐以上，得適用全日托育副食品費。
- 三、 為了解孩童送托/就讀不同單位之餐費供討論，本局參考臺南市私立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非營利幼兒園、臺南市公立幼兒園、臺南市私立幼兒園之收費區間，臚列如下：
 - （一）臺南市私立托嬰中心副食品費：每月收費 1,000 元-2,000 元。
 - （二）公共托育家園餐費：每月約 850 元。
 - （三）非營利幼兒園餐費：依「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規定，依核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150 人以下者每生每日以 60 元計算、151 人以上者每生每日 55 元計算。每月以 20 日計算，收費約 1,100 元-1,200 元（含上、下午之點心及午餐）。
 - （四）臺南市公立幼兒園餐費：依臺南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含公立幼兒園）規定。

1. 午餐費：每月不得超過 680 元；學校附設幼兒園如供應營養午餐，則依照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現行國小營養午餐費每月 750 元-950 元)。
2. 點心費(上、下午點心)：半日制-不得超過 500 元；全日制-不得超過 800 元。
3. 綜上，半日制之每月午餐費及點心費收費區間為 1,180 元-1,630 元；全日制之每月午餐費及點心費收費區間為 1,480 元-1,750 元。

(五)臺南市私立幼兒園餐費：

1. 午餐費：每月收費 600 元-2,600 元，眾數為 1,000 元，中位數為 1,000 元。
2. 點心費：每月收費 250 元-2,050 元，眾數為 1,000 元，中位數為 900 元。

辦法：依據 112 年 12 月 21 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 年度第 1 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會前會」會議決議，經取得各委員之共識，請本局業務科以現行副食品費金額增加 15%為調整基準方向研議，計算本市托育費加上副食品費之總額，並以本市不超過「明年度每月家戶可支配所得 10%」。

社會局研析意見：

- 一、 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項：「前項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 10。」。
- 二、 查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附件 4，P57)，臺南市 111 年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94 萬 1,880 元，目前本市訂定日間托育收費上限為 1 萬 5,000 元，日間托育副食品費收費上限為 1,500 元，全日托育收費上限為 2 萬 4,000 元，全日托育副食品費收費上限為 2,000 元(附件 5，P61)。
- 三、 若副食品費調整增加 15%，則日間托育副食品費用為 1,725 元，全日托育副食品費用為 2,300 元；日間托育費加副食品費總額為 1 萬 6,725 元，扣除托育補助，家長自付額佔每月可支配所得 4.75%；全日托育費

加副食品費總額為 1 萬 7,300 元，扣除托育補助，家長自付額佔每月可支配所得 5.48%。

- 四、綜上，副食品費調整增加 15%，皆低於每月家戶可支配所得之 10%，故擬調整日間托育副食品費用上限為 1,725 元，全日托育副食品費用上限為 2,300 元。

決議：

- 一、本提案決議依社會局研析意見副食品費調整增加 15%(皆低於每月家戶可支配所得之 10%)，故調整日間托育副食品費用上限為 1,725 元，全日托育副食品費用上限為 2,300 元。
- 二、倘若收托兒家長要求居家式托育人員提供副食品餐點內容，居家式托育人員應讓家長知悉不得拒絕。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試托期間收費及試托期停托收費之規定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為 112 年第 2 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委員之提案，該會議決議本府社會局需先召開「113 年度第 1 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前會」後，將會議討論之結果代提案至本次會議中討論(附件 1，P45)，本府社會局業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完成。
- 二、112 年第 2 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委員提案，新收托之幼兒需費較多心力觀察新收托兒的身體狀況及習性，幼兒難免較會哭鬧而導致食量變少或聲音沙啞，家長以幼兒不適應為由停托，依臺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保母只能依比例退費，實屬不合理，建議由家長與托育人員自行協商適應期天數及適應期內之托育費用及計算方式。
- 三、查 109 年 3 月 6 日府社兒字第 1090278416 號臺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第 4 條第 3 項：「試托期間按日計費： $(\text{月托育費}/30) \times \text{試托天數} = \text{試托費用}$ ，試托前由雙方達成協議。」。
- 四、複查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6 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為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延長托育、及臨時托育，其中臨時托育係指前 5 款以外之臨時性托育服務，故試托期應屬臨時托育。
- 五、參酌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無相關試讀規定，僅於第 5 條第 2 款適應期間，訂定「上開服務期間自收托日起____日(至少 5 日)內為適應期間。」；

另於第 18 條終止契約退費方式中，訂定「雙方當事人於適應期間得隨時終止契約，托嬰中心應於終止日起 7 日內，依實際收托日數按比例退還預付之費用」。

- 六、查現行臨時托育收托 1 小時費用之中位數為 100 元、眾數為 150 元，建議試托費以 1 小時 150 元計算，收托 1 日以 10 小時計算，1 日試托費用 1,500 元。另參照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建議以 5 日為適應期，5 日內(含 5 日)停止收托以試托費用計算，收托 6 日以上停止收托，以每月托育費用計算。

辦法：依據 112 年 12 月 21 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 年度第 1 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會前會」會議決議，經取得各委員之共識，本市居家托育之試托期以不超過 5 日(實際托育日)，以 1 小時 150 元計算，收托 1 日以不超過 10 小時計算，1 日費用為 1,500 元；若托育人員於試托期 5 天後主動與家長提出停托，則托育人員應依月托育費之比例收費($< \text{月托育費} / 30 > \times 5 \text{ 天試托} = \text{托育人員應收費用}$)。

社會局研析意見：

-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6 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為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延長托育、及臨時托育，並無試托之收托方式。
- 二、查本府社會局 112 年 12 月 21 日召開「113 年度第 1 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會前會」，委員提議試托期間採臨托方式收取費用，考量收托樣態多元，建議試托期間天數及費用由托育人員與家長自行協議訂定。
- 三、再查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修正規定內第五點第三款訂有試托期間按日計費之規定，已不符合實際需求，擬刪除該款規定(附件 5，P61)。

決議：本提案依社會局研析意見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黃委員士軒

案由：建請調高居家托育人員在宅托育費用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2024 年 4 月報載：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去年全體受雇勞工，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為 5 萬 8,545 元，顯示國人所得有一定程度的水準，而反觀本市保母每月在宅托育費用，已數年未修訂，且收費一直是六都最低，鑒於目前物價通膨節節高升，電費也大幅調整，保母在宅托育費用應該適時調整。

辦法：由現行每日托育 10 小時，每月收費 1 萬 5,000 元的上限，調整為 1 萬 6,000 元。

社會局研析意見：

- 一、 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項：「前項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 10。」。
- 二、 查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附件 4，P57)，臺南市 111 年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94 萬 1,880 元；另目前本市訂定在宅保母全日托育收費上限為 2 萬 4,000 元，日間托育（10 小時）收費上限為 1 萬 5,000 元，本市日間托育副食品費用最高上限為 1,500 元，全日托育副食品費用最高上限為 2,000 元。
- 三、 復查本市 111 年家戶可支配所得為 94 萬 1,880 元，為 6 都最低，所訂定日間托育收費上限為 1 萬 5,000 元，扣除托育補助，家長自負額佔每月家戶可支配所得約 2.55%(附件 4，P58)，而臺中市家戶可支配所得為 110 萬 2,924 元，臺中市政府訂定日間托育收費上限 1 萬 5,000 元，家長自負額佔每月家戶可支配所得約 2.18%，可知本市每月家戶可支配所得比臺中市低，而家長所負擔之比率則高於臺中市。
- 四、 且本府社會局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召開「113 年度第 1 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會前會」會議決議，將副食品費金額調整增加 15%。
- 五、 綜上，考量本市家戶可支配所得及副食品費已調漲，建議托育費用維持目前金額。

決議：因考量本市家戶可支配所得並未有大幅增加，且位居六都之末，又本次會議已同意調漲副食品費用。因此，暫緩調高在宅托育費用。

提案四

提案單位：黃委員士軒

案由：建請修訂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於收托人數之規定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每一托育人員：(一) 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至多 4 人，其中未滿 2 歲者至多 2 人。(二) 全日或夜間托育：至多 2 人。」。
- 二、近年來少子化的問題，也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在收托幼兒上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一位合格且有經驗的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是有能力且能夠妥適的照顧收托兒，但常因為已經有了將屆滿兩歲，卻未逾兩歲的兩名收托兒，而無法再收托新的個案。

辦法：建議修訂為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至多四人，其中未滿一歲半者至多二人。

社會局研析意見：

- 一、衛生福利部訂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係考量托育人員之心力及體力等之照顧能力限制與兒童年齡差異之照顧不同，加以人類於日、夜間工作之能力差異，所以需要依不同收托方式規定收托人數之上限，以保障受托兒童照顧品質。
- 二、有關本案委員所提之建議，本府社會局會於中央會議時，向衛生福利部提出建議，討論其可行性。

決議：本案依社會局研析意見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建議依收托人數訂定收托費用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市市政總質詢議員提案建議，目前托育人數至多 4 人，其中未滿 2 歲者至多 2 人，費用為每位幼兒 1 萬 5,000 元，假設家長提出希望托育人員能有更多心力照顧自己的孩子，在雙方合意之下，保母願意少收托，家長願意多付托育費，可以在合理的範圍內，達成雙分協議並簽訂合約。

辦法：托育人數上限不變，但依收托總人數去調整費用，例如：一位保母為了照顧品質，只收托兩個孩子，在保母與家長雙方合意之下，並在合約書上寫清楚，社會局只需界定費用及人數的上限。

社會局研析意見：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市政府需邀集學者或專家、居家托育人員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等其他代表，審酌本市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

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

二、故本局依照收托方式訂定每位兒童日托及全日托收費標準，非以收托人數訂定收費金額。

三、居家托育人員為自營業者概念，應依照自身照顧能力，衡量可收托人數，倘以托育人員收托人數來訂定家長所需負擔金額，將影響托育人員收托多名兒童意願，且增加家長費用負擔。

四、另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家長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故若家長考量幼兒有特殊情事，需個別照顧，可自行與托育人員協商處理。

決議：請社會局於中央會議時，適時向衛生福利部提出建議，討論其可行性。

玖、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蔡委員於潔提案

案由：有關居家式托育人員是否有相關表揚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建議社會局辦理本市績優居家式托育人員表揚計畫

決議：請社會局參考各縣市居家式托育人員表揚計畫如何執行，若有適切方案可策劃執行，若礙難執行也請社會局應具體敘明礙難之因為何。

拾、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